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有關天水圍家庭慘劇的跟進報告

目的

委員會文件編號 CB (2) 2131/03-04 (02)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已為天水圍家庭慘劇提供簡略報告，本文件的目的是就警方對此案及有關事件之調查提供進一步資料。

有關事件

2. 金淑英女士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前往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首次尋求協助。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有關個案被轉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以調查一宗由金女士提出的懷疑兒童受性侵犯事件。
3. 經警方及社署聯合調查後，並沒有足夠証據支持對金女士的丈夫，李柏森先生的性侵犯指控。
4. 因上述事件，金女士及其兩名女兒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三月八日期間曾兩次入住維安中心。其後，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金女士、李先生及他們兩名女兒提供輔導服務。
5.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李先生向警方報案，表示金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開始自寓所失蹤。
6. 二零零四年四月九日傍晚，金女士致電 '999' 向警方舉報一宗「爭執」事件。警方到達她與李先生的寓所時，發現她與李先生正在爭執。金女士報稱她在爭執期間曾踏在碎玻璃上。金女士拒絕警方將她與李先生的爭執事件轉介予社署跟進。其後，金女士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單獨入住維安中心直至翌日。
7.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傍晚，李先生致電 '999' 向警方報稱金女士殺害了他們的兩名女兒，並企圖殺害他。警方到達他們的寓所時，發現大門自單位內以防盜鍊鎖上。警員在消防員的協助下進入單位內，發現金女士及她兩名女兒已死亡，而李先生則危殆。李先生在屯門醫院接受治療期間，聲稱

他的兩名女兒受刀傷後，他的妻子將他斬傷。李先生自此昏迷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死亡。

8. 新界北總區重案組已從元朗警區重案組接手調查此宗兇殺案。直到目前為止，警方已會見約五十名證人。

9. 警方對這宗兇殺案現已調查完畢。調查結果已呈交死因裁判官，並由他決定是否就此案展開死因研訊。

另案調查

10. 警方的調查顯示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中午約十二時零四分，金女士曾往天水圍警署，要求警方陪同她返回寓所，以確定她兩名女兒的安全。在逗留警署期間，金女士曾打出數個電話，從而認為李先生及他們的兩名女兒並不在家。處理她的要求之警務人員根據金女士提供的資料，選擇不安排警員陪同金女士回家。此外，金女士向有關的警務人員表示她可能稍後會返回警署。有關的警務人員亦建議金女士如果她需要其他協助時，可再次聯絡警方，若有即時危險，則可致電‘999’。

11. 警方的調查亦顯示，金女士、李先生及他們的兩名女兒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一日下午約二時零二分一同在恒運樓地下乘坐電梯回家，期間並無異常之處。

12. 警方現正對處理有關受害家庭的所有事件進行另案調查。調查人員會在考慮死因裁判官的決定後，才作出結論。

社會福利署／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四年五月